

新北市 114 年度「從家開始-臺味家庭文化體驗坊」實施計畫

114 年 3 月 6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40391905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 二、新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
- 三、112暨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書。

貳、目的

- 一、增進本市學生與各國教育文化交流的機會，增廣其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移動力，進而邁向國際，接軌全球。
- 二、培育本市學生具備跨文化溝通能力及適應力，促進其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成為前瞻卓越的國際人才。
- 三、建立接待家庭資源，促進本市學校、學生及家長透過培訓，了解其職責、認知、實踐與體驗各國文化差異，並學習尊重及欣賞多元文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國際教育中心（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肆、參與對象：請今(114)年度即將接待外國學生之學校承辦師長、家長及學生報名參加。

伍、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辦理時間：114年3月22日(星期六)9時30分至15時(9時開始報到)。
-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中和高中行政大樓5樓自主學習空間(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0號)。

陸、培訓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開場引言	中和高中 劉淑芬校長
	致詞	新住民國際文教科 林玉婷科長
09:40-11:10	打開家門，迎向世界~ -文化差異與跨文化溝通 -從接待家庭手冊談接待家庭之準備與因應	淡水商工 曾才榮主任
11:10-12:00	接待家庭經驗分享	台北圓滿扶輪社 曾力文前社長 (中和高中家長會輔導會長)
12:00-13:00	休息(午餐交流互動)	
13:00-14:30	國際禮儀及英文禮儀對話	成州國小 王淑玲校長
14:30-15:00	綜合座談	新住民國際文教科 林玉婷科長 中和高中 劉淑芬校長 與會貴賓
15:00~	意見回饋、賦歸	

柒、辦理方式：

一、報名方式：請於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至Google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NbEvYQ>)中填寫並上傳經核章版報名表(附件1)。

二、培訓名額：共計190名，說明如下：

(一)新北市各級學校承辦師長，每校限1-2名參加。

(二)共錄取60組家庭，每組家庭至多3名(含接待學生1名及家庭成員1-2名)。

(三)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並於114年3月19日(星期三)前Email通知學校。

(四)全程參與體驗坊且實際接待外國學生者，將頒發「國際外交YA大使」證書。

三、成果分享：

(一)任務一：請參與學校每校至少繳交1部時長3分鐘內之接待家庭成果影片(繳交規範如附件2)。

(二)任務二：本局將辦理成果發表會，詳細日期、流程將會另行通知，鼓勵參與之各校承辦師長、學生及家長出席參加。

捌、公假部分：參與本案計畫之學校人員核予公假1日。

玖、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案計畫之各級學校承辦師長由主辦單位逕行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拾、本案聯絡資訊：新北市國際教育中心中和高中陳睿玟老師，連絡電話：02-22227146 分機 528。

聯絡信箱：chentiffany@smsh.ntpc.edu.tw。

新北市114年度「從家開始-臺味家庭文化體驗坊」實施計畫
報名表

壹、學校資訊：

一、學校全銜				
二、預計接待外國師生日期及國別	日期		國別	
三、帶隊師長(1-2名)	姓名(含職稱) 手機 公務電話 E-MAIL		姓名(含職稱) 手機 公務電話 E-MAIL	

貳、接待家庭名冊

編號	接待學生姓名	班別	家庭成員姓名(關係)	家庭成員姓名(關係)	聯絡電話	E-MAIL	出席人數	午餐飲食(葷)	午餐飲食(素)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每組接待家庭至多3名(含接待學生1名、家長及家庭成員1-2名)，並依實際報名家庭數填寫，倘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新北市 114 年度「從家開始-臺味家庭文化體驗坊」實施計畫 成果影片繳交規範

壹、影片作品繳交資訊

一、繳交方式：各校承辦師長繳交至少一件接待家庭成果分享影片作品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05n30v>。

二、繳交截止日期：請各校於實際接待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繳交。(例如：中和高中於 114 年 4 月 13 日完成接待盧森堡學生, 則應於 114 年 4 月 27 日前提提交接待家庭成果分享影片)。

貳、影片內容規範

一、影片時長：3 分鐘以內。

二、影片類型：可由學生集體共創或個人作品。

三、影片內容須包含以下幾個面向

(一)主題名稱(自訂主題名稱)。

(二)接待家庭與外籍生互動的難忘經驗或事件(含影片中角色介紹)。

(三)結語(可總結活動收穫與感想)。

四、字幕要求：影片中需有中、英文雙語字幕。

五、影片檔名

(一)學生集體共創作品：檔名為「校名-接待家庭-學生共創」。

(二)個人作品：檔名為「校名-接待家庭-學生姓名」。

六、影片格式與畫質

(一)影片格式：MP4、MOV 或 AVI (建議使用 MP4) 為主。

(二)解析度：建議以 1080P (1920x1080) 為主。

七、影片內容合法性

(一)影片內所有素材(包括歌曲、圖片、照片)應符合法律規範

1. 不得涉及政治、宗教、性別、種族等歧視或影射內容。

2. 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版權與授權

1. 影片中所有人物影像、文字、圖片、音樂等, 需先取得相關授權同意之著作權與肖像權。

2. 學生作品影片可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製成各形式著作物(平面、網路等各類型著作)以公開發表相關成果。